

天安门自焚 中共十二年前点的伪火

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三日，中国年除夕，中共江氏集团为加剧迫害法轮功找借口，不惜用活人演自焚剧，炮制“天安门自焚事件”，抛出悲惨画面煽动公众对法轮功的仇恨。

如果把十二年前的中央电视台“天安门自焚事件”录像画面进行慢镜头分析，便会暴露出很多疑点，说明这场“自焚”事件完全是一场精心布局的预谋与骗局，是中共点的伪火。

一、央视天安门自焚镜头的慢动作重放证实，刘春玲是被警察打死。

1: 灭火器喷射的同时，一手臂抡起，猛击刘春玲的头部 2: 重物猛击刘春玲的头部后被弹起 3: 重物逆着灭火器喷射流飞向警察 4: 一名穿大衣的男子站在出手打击的方位，仍保持着一秒钟前用力打击的姿势。

《波士顿环球报》记者 Charles A. Radin 说：“慢镜头，刘春玲，两个死难者之一，看上去不是因火焰灼伤而倒下，而是被一穿军大衣的人用重物击倒。”——（环球报，2001 年 4 月 18 日 14 版）

四个月后，在二零零一年八月中旬的“自焚案”审判实况转播中，在插播的“自焚”录像中，所有被外电和分析家指出的“可疑之处”已全部被剪切掉。刘春玲被重物击中头部倒地的镜头片段，已不见踪影。

《华盛顿邮报》记者曾亲自到刘春玲的家乡开封调查，邻居们说从来没有看见刘春玲练法轮功；而且刘生前在夜总会靠陪吃陪舞谋生，还不时殴打老母和幼女。

二、天安门巡逻的警察几分钟内从两辆警车里拿出二十多个灭火器和灭火毯应付该起“突发事件”。荷兰国家电视一台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在「时事评论」专题播放法轮功节目，其中揭露了中央电视台「自焚」伪案，质疑两辆警车为何备有（按中共媒体报导的）二十多个灭火器。

“自焚”属于突发事件，而且在

天安门这样的敏感之地，一般人无法在警察眼皮底下近距离拍摄。可是在这起“自焚”事件中，却有大量的远景、近景和大特写镜头。从央视的录像上，可看到一个背摄影包的男子，在天安门广场的军警中间，自由地行走、拍摄

三、自焚中“王进东”的衣服已被烧焦，但最易燃烧的头发还在头上，他腿间的盛满汽油的雪碧瓶却完好无损。在他喊出似是而非的口号之前，警察手中的灭火毯在他头上悠闲地摇晃很久，毫无灭火的急迫。

在央视和新华社的“自焚”报导中，先后出现了三个不同的“王进东”。台湾大学语音识别实验室受“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委托，对王进东的声音作了语音鉴定，得出明确结论：《焦点访谈》第一集中的王进东与后来的王进东不是同一人。“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经可靠途径查获：参与“自焚”的“王进东”是由一名现役军人扮演。

四、北京积水潭医院治疗“自焚”大面积烧伤者，不作任何防护，允许记者近距离采访，完全违反医学常识。医生说给“自焚”的女孩刘思影做了气管切开的手术。根据医学常识，术后多日人才能说话。可刘思影带着插管，却声音清脆地接受采访，还能唱歌。这被讽刺为“医学奇迹”。

国际教育发展组织（IED）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四日在联合国会议上，就天安门自焚事件，强烈谴责中共的“国家恐怖主义行为”。声明说：从录像分析表明，整个事件是“政府一手导演的”。中国代表团面对确凿的证据，没有辩辞。该声明已被联合国备案。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八日，新唐人电视台的纪录片《伪火》获第 51 届哥伦比亚国际电影电视节荣誉奖。《伪火》揭示了二零零一年初天安门自焚案的诸多疑点，证实了该案是中共为栽赃法轮功而炮制的伪案。



图：央视自焚镜头：一手臂抡起，猛击刘春玲的头部，慢动作重放证实刘春玲是被警察打死。



图：荷兰国家电视一台 2005 年 3 月 14 日在「时事评论」揭露了中央电视台「自焚」伪案，质疑两辆警车为何备有二十多个灭火器。



图：在央视的录像中，王进东浑身烧黑，两腿间盛汽油的塑料雪碧瓶在火中竟完好无损。



图：按央视的说法，刘思影被切开气管三、四天就接受了记者采访，还声音清脆地唱歌，这不符合医学常识。

自杀不是出路 赎罪才是出路

【明慧网】二零一三年还没过几天，就传来中共官员不断自杀的消息。继一月八日广州公安副局长祁晓林自缢身亡后，九日夜晚，甘肃武威市凉州区法院副院长张万雄，在该院办公楼六楼跳楼身亡，其尸体在第二天早上才被发现。警方称在其身上发现了遗书。出事的原因据分析与劳教制度迟早要被废除，以及司法部门欠下法轮功无数血债有关。

也许老百姓不知道，但中共官员都知道，中共的劳教制度是非法的，中共迫害法轮功更是非法的，司法部门知法犯法迫害法轮功，如何欠下大量法轮功血债的黑幕骇人听闻。所有参与迫害的官员都是抱着赌徒的心态赤膊上阵。他们清楚，一旦黑幕曝光，死罪难免，活罪难逃。法律能保护人的生命，包括执法者。遵守法律的人不会犯罪，也就不需要还罪。可是狂妄的中共把法律当成是家奴，为所欲为，没有想到当越过法律无度行恶时，是在为自己堆垒罪恶的大山。人踏上罪恶之山时是没有压力的。可是当把山顶在头上（清算）时，谁能承受得了？“人到死时真想活”是我妈妈常说的一句话。我为自杀者难过，因为我的师父说“自杀是有罪的”。不管持“无神论”观点的人怎么认为，人并不是能“一死了之”的，这是不以人的观点为转移的。已经带着巨大的罪业，再自杀，罪上加罪，熊熊的地狱之火能耗受得了吗？逝者已逝，无法挽回。在此我想对有自杀念头的中共官员说：不要自杀！不要罪上加罪！生命是可贵的，最该死的是江泽民。想自杀的人说明还有良知，那么就用这良知把你知道的中共迫害法轮功的内幕揭露出来，将功赎



罪，帮助还在受迫害的法轮功学员。神佛是慈悲的，会帮助改邪归正的人。只有那些一意孤行的恶徒，才是中共的替罪羊。至于说一死了之、把财产留给家人的想法，只是一厢情愿。试想，你的亲人在用你拿命换来的财产享受时，会是什么滋味？那无异于躺在你的尸体上啊。千万别犯傻，自杀不是出路，赎罪才是唯一的出路，王立军们就是例子。自古以来，善恶有报是天理，那些“党叫干啥就干啥”，以“执行公务”，“执行命令”为由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人，每个人都将面对正义的审判。薄熙来、王立军的下场就是前车之鉴，此二人因积极迫害法轮功，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现已遭了恶报，成了阶下囚。面对国际社会的强烈谴责，中共已骑虎难下，江泽民、罗干等迫害法轮功的元凶，已经在国际社会几十个国家以“群体灭绝罪”、“酷刑罪”“反人类罪”被告上法庭，即将面临全世界正义力量的审判！到了那一天，不管是主动还是被动执行的，作为具体施恶者都无法逃脱自己的罪责。那一天现在还没到来，就是还有赎回未来的机会，善劝参与迫害者停止迫害法轮功，释放被非法抓捕的法轮功学员，为自己、为家人的未来留条后路吧！

锦州法轮功学员吴宝贵的卷宗被退回

二零一三年一月中旬，法轮功学员吴宝贵被迫害的卷宗已由辽宁省锦州市古塔区检察院退回到锦州市公安局反×教支队（中共是真正的邪教），但反×教支队至今不予放人，吴宝贵仍被非法关押在锦州市看守所。

锦州610和特警支队绑架六法轮功学员

辽宁锦州市610和特警支队警察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共绑架六名法轮功学员，还有一人绑架未遂。

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早晨七点多钟，锦州市两个610人员带领锦州特警四队的警察闯到锦州经济开发区杏山街道安子村，将法轮功学员姚少园绑架到杏山派出所，当时给家属一纸传唤书，下午姚少园回到家中。

同日上午，这些恶警又闯到经济开发区杏山街道杏山屯，将法轮功学员王金生、张海燕夫妇绑架到锦州市公安局。张海燕现已回家。王金生现被非法关押在锦州看守所。同日，老年法轮功女学员金凤茹和一位三十岁左右的男学员也被绑架，两人现也已回家。恶警在王金生家抢走电脑、打印机、一千元真相等大量私人物品。

同日，锦州经济开发区刘玉芝在锦州港上班时被恶警绑架到锦州市公安局，恶警并非法抄家。刘玉芝现被非法关押地点不详。恶警还去了锦州经济开发区法轮功学员杨凤英家，当时她不在家，恶警绑架未遂，但非法抄家。

在不久的将来，迫害必然会被终结，迫害的元凶江泽民和周永康等人的罪恶一定会被清算、也一定要清算，无论天涯海角、无论时日长短，必定会追究到底！十三年的反迫害壮举显示出法轮功学员坚毅的信念：追究迫害元凶、严办恶人！这不是说说而已的口号、也不是政治诉求，这是让全世界民众见证的善恶有报的天理！◇

亿年古石现天机

2002年6月，在贵州省平塘县掌布乡发现了一块带字为“中国共产党亡”的巨石。巨石距今2.7亿年，重200多吨，字出现在500年前崩裂的断面上。经三批国内专家鉴定字是天然形成。藏字石昭示着“天灭中共”的天象。“三退”保命是明智选择。《九评共产党》一书真实深刻揭露了中共谎言和暴政，已在中国促成一项史无前例的强大的退出中共恶党的精神觉醒运动，至2013年2月5日，已有一亿三千多万中国人顺应天意，声明“三退”（退出党、团、队）。左图为藏字石风景区门票。◇

